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進行薪酬水平調查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隨着上一輪公務員薪酬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後，下一輪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工作應待是次薪酬水平調查於二零零六年有結果後進行；
- (b) 應就如何把是次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應用於下一輪公務員薪酬調整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以及
- (c) 由於薪酬水平調查會蒐集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私營機構薪酬數據，當局不會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進行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當局應進一步研究在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應否繼續進行薪酬趨勢調查。

理據

2. 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¹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就公務員比較職位與管理人員和員工進行詳細的職位檢視程序，以確保其後進行的薪酬數據蒐集工作將以大致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為基礎。第二階段顧問現已就職位檢視程序制定詳細的工作方案。²

¹ 調查採用廣義界定的職位屬系法。按這方法，公務員職位會與私人機構中在工作內容、工作性質、需承擔責任的輕重、一般資歷和經驗要求等各方面大致相若的職位配對，作為兩者薪酬比較的基礎。

² 職位檢視方案包括：擬在職位檢視程序中詳加研究的公務員比較職位的列表、如何就這些職位蒐集資料、選取具代表性崗位的在職者參與職位檢視會面的方法、職位檢視會面的流程，以及與公務員比較職位有關的各種文件格式等。

3. 經徵詢職系／部門管理人員、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³、部門協商委員會和員工工會／協會的意見後，顧問已因應諮詢所得的意見⁴，敲定職位檢視程序的工作方案。顧問在提交詳述敲定方案的中期報告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展開職位檢視程序的工作。

4. 在完成職位檢視程序後，顧問會擬備一套職責說明書，以選取私營機構配對職位，與公務員薪酬作比較。鑑於有關工作進度，以及按照政府一向以來在每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做法，顧問建議把是次調查的參照日期(即用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私營機構薪酬的日期)訂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計及整合和分析私營機構薪酬數據所需的時間，顧問預計整項調查大約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左右完成。

5. 調查工作一方面須以專業方式和在充份諮詢管理人員和員工團體的情況下進行，亦需及早完成。顧問建議把是次薪酬水平調查的參照日期訂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接納該建議。

6. 由於調查的參照日期已定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是次調查可提供適時的數據，供當局在二零零六年考慮下一次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時作參考。

7.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我們提出大體建議，假如薪酬水平調查結果顯示公務員薪酬水平高於私營機構薪酬水平，現職人員的薪酬應凍結在現時的水平，直至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大致看齊。然而，當局會把是次薪酬水平調查所得出的薪酬差距記錄下來，在以後每年進行公務員薪酬調整時，將這些差距及其他相關因素加以考慮，直至下一次進行薪酬水平調查為止。基於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我們會制訂一套新的公務員薪級表，應用於新聘人員。我們仍然維持這建議。當薪酬水平調查有結果後，我們會就應用調查結果方面考慮詳細的建議，並會就此事宜徵詢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意見，和進一步諮詢員工。

8. 自二零零三年四月着手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以來，我們已停止進行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一般會涵蓋每年直至四月一日的私營機構薪酬的變動。由於是次薪酬水平調查的參照日期現訂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將會反映截至當日的私營機構薪酬水平，因此無須亦不宜進行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我們會進一步研究在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應否繼續進行薪酬趨勢調查。⁵

³ 諮詢小組成員包括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和四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的代表。

⁴ 除了透過為諮詢小組舉辦的兩場技術性討論，以及為部門協商委員會和員工工會／協會舉辦的兩場簡介會蒐集所得的意見外，我們亦收到共 46 份有關職位檢視方案的意見書，當中五份來自職系／部門管理人員、16 份來自部門協商委員會職方及 25 份來自員工工會／協會。

⁵ 獲委聘進行設計薪酬水平調查方法的顧問建議，如薪酬水平調查日後每隔三至五年進行一次，我們可考慮參考市場上已有的薪酬趨勢分析資料，代替進行專設的薪酬趨勢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建議對政府財政並沒有任何實質影響，亦對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

10. 在經濟影響方面，薪酬水平調查是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重要一環。制定該機制的目的，是要確保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保持大致相若，令公務員薪酬既足以吸引具備合適才幹的人擔任各類型的公務員職位，又不至於過高，以免浪費財政資源。現時，公務員佔本港總勞動人口約 5%，而公務員薪酬佔本港經濟體系中僱員薪酬總額約 10%。如把資助機構計算在內，公務員連同資助機構僱員的薪酬合共佔本港經濟體系中僱員薪酬總額約 20%。一套結構完善，既能配合整體勞工市場運作，又能顧及公務員職位獨特性的公務員薪酬制度，有助發展一支穩健及高效率的公務員隊伍，亦可確保整個經濟體系的人力資源調配得宜。

宣傳安排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把有關決定通知三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部門首長、四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四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以及全體公務員。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負責人員

12.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麥德偉(電話：2810 3112)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薪酬趨勢的按年變動。我們會就這項建議和薪酬趨勢調查其他可行方案進行研究，並徵詢員工代表的意見。